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码
第八章. 法律冲突	3
导言	3
A. 一般规则	3
第 84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3
第 85 条. 有形资产担保权	4
第 86 条. 无形资产担保权	5
第 87 条. 不动产相关应收款担保权	5
第 88 条.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5
第 89 条. 收益担保权	6
第 90 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6
第 91 条. 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7
第 92 条. 排除反致	7
第 93 条. 压倒一切的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8
第 94 条. 启动破产程序对担保权适用法律的影响	8



第 95 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	9
B. 资产特定规则	9
第 96 条. 第三方承付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9
第 97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	10
第 98 条. 以登记方式实现某些类别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1
第 99 条. 知识产权担保权	11
第 100 条.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	12
第九章. 过渡	13
导言	13
第 101 条. 修正和撤销其他法律	14
第 102 条. 本法的普遍可适用性	14
第 103 条. 先前法律对在本法律生效之前启动的诉讼事由的可适用性	15
第 104 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创设的可适用性	15
第 105 条. 确定先前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过渡规则	16
第 106 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所享有的相对于在先前法律下产生的相竞求偿 人权利优先权的适用	17
第 107 条. 本法律的生效	17

第八章. 法律冲突

导言

1. 《示范法》第八章阐述了确定对其他章节所述问题适用的实体法规则。这些规则通常称作法律冲突规则。在颁布《示范法》的国家里，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使用第八章法律冲突规则来确定在本国实体法中究竟由哪一项法律来管辖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相互权利和义务、第三方承付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之类问题。法律冲突规则所指的实体法可以是颁布国的法律，也可以是另一国的法律。

2. 应当指出，如一国开展司法程序，则其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常将适用：(a) 本国法律体系中的实体法来定性一项交易（例如，是一项严格意义上的担保交易，还是一种不同的交易，如保留所有权销售），或一个相关问题（例如，是优先权问题还是强制执行问题），以选择适当的法律冲突规则；(b) 本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冲突规则来确定哪国的法律可适用于争议的实质内容；(c) 其法律根据法院地国法律冲突规则可适用的国家的实体法（关于法律冲突规则更为详细的讨论，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章，第 1-13 段）。例如，如果一国颁布了《示范法》，且该国法院根据《示范法》把一项交易定性为担保交易，则它将用第八章规则来确定究竟适用本国哪些实体法规则，然后适用这些规则。

3. 适用第八章法律冲突规则，不以事先确定特定案件具有国际要素为条件。因此，凡本章法律冲突规则提及某国法律时，不应以缺乏真正“国际性”为由拒绝该提及。否则，法院就可能会无视本章法律冲突规则，而根据不属于法律冲突规则的自由裁量标准裁定有关案件国际性不足。

4. 除了第 84 条之外，本章法律冲突规则均是强制性的规则（见第 3 条第 1 款）。可适用于担保权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也可适用于担保权对第三方承付人的影响的法律，不能由当事人通过法律选择条款加以选择。这是因为，担保权属于财产权（对物权），因而影响到第三方（见第 3 条第 2 款）。允许担保协议当事人选择影响第三方的可适用法律冲突规则，还无法实现法律冲突规则的一个主要目的，即确定在相竞求偿人之间出现优先权争议时适用哪个国家的实体法。例如，如果允许有担保债权人 X 和有担保债权人 Y 在其担保协议中各自选择不同的管辖法律，对各自担保权进行排名，那么，在 X 与 Y 之间出现优先权争议时，就无法让第三方确定适用于解决争议的法律。相形之下，第 84 条则明确规定了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可能。这是因为第 84 条只涉及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由其担保协议而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因此不影响第三方权利。

A. 一般规则

第 84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5. 第 8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6（见第十章，第 61 段）。第 84 条沿用了《海牙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海牙原则》”）等国际文书所用的做法，申明担保协议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是可适用于依其协议而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

法律（只须符合第 93 条所述的限制）。前面已经提到（见上文第 4 段），有关担保交易财产方面的事项不属于第 84 条的范围。当事人不能选择管辖这些事项的法律。其他事项，如当事人为其合同关系的不同方面选择不同法律的能力或者修改其法律选择的能力，都留给颁布国其他法律冲突规则处理（例如见，《海牙原则》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6. 在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情况下，第 84 条提到了法律冲突规则确定的可普遍适用于合同义务的担保协议规范法律。比如，这种法律可能是下述国家的法律：(a) 与担保协议关系最密切的国家（例如担保协议订立和执行及双方当事人所在地国家）；(b) 将进行协议特种履行（比如销售协议中交付货物或信贷协议中信用展期）的国家；或者(c) 订立担保协议所在地国。

第 85 条. 有形资产担保权

7. 第 8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3-207（见第十章，第 28-38 段）。它涉及有形资产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关于可适用于强制执行此类担保权的法律，见第 88 条(a)项）。“有形资产”一词一般系指所有类别的有形动产，包括金钱、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见第 2 条(II)项；另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章，第 26 段）。

8. 第 1 款申明这些问题的适用法律是设保资产所在地国的法律（“所在地法”或“物所在地法”；关于“所在地”一词的涵义，见第 90 条；关于确定所在地的有关时间，见第 91 条）这项一般规则。有形资产所在地法规则有五种例外情况，第 85 条第 2 至 4 款、第 98 条及第 100 条对此作了阐述

9. 第一种例外情况规定，如果位于一国境内的有形资产为另一国有担保债权人占有的可转让单证所涵盖，那么，担保权对该单证所涵盖资产的优先权将由单证所在地国的法律确定，而不是由单证所涵盖资产的所在地国法律确定（见第 85 条第 2 款）。第 2 款基于建议 206；建议 206 提及对抗“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以涵盖所有优先权冲突（例如对抗胜诉债权人），第 2 款则不同，而提及“对抗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

10. 第二种例外情况指明，对于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通常会在一个以上国家使用的某类资产，也就是“移动资产”，适用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见第 85 条第 3 款）。这种例外情况提到了这种资产的通常使用，而不是其实际使用。例如，在机动车辆通常跨越国境的情况下，即使某特定机动车辆实际上只在一个国家里运营，也将适用该规则。

11. 第三种例外情况涉及在途或拟出口有形资产（而非移动资产）（见第 85 条第 4 款）。位于一国境内的在途或指定移往另一国的有形资产，如果在拟由颁布国明定的时期（例如在推定创设担保权之后容许该资产有充分时间到达其目的地的 45-60 天内）内到达最终目的地，就可根据最终目的地国的法律创设担保权，并使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应当指出的是：(a) 如果该资产未在明定期限内到达预期目的地，则不适用第 4 款中的规则；(b) 根据第 1 款中的规则，有担保债权人还可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在采取这类步骤时资产实际所在国的法律创设担保权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还应当指出的是，第 4 款只是颁布国的法律冲突规则，担保权在相关资

产最终目的地国可否被视为有效创设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取决于该国法律冲突规则下的适用法律。

12. 第四种例外情况载于第 98 条，而且只是一种部分例外情况。只适用通过对某几类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办理登记实现的第三方效力。不过，它没有改变第 85 条主要规则规定适用于其他事项的法律；例如，对抗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问题，将仍然由资产所在地国的法律决定（见下文第 44 和 45 段）。

13. 第五种例外情况载于第 100 条，提及有凭证证券担保权所涉事项适用凭证所在地国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见下文第 49-58 段）。

第 86 条. 无形资产担保权

14. 第 8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8（见第十章，第 39-47 段），它阐述无形资产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优先权的一般性法律冲突规则。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关于“所在地”的含义，见第 90 条；关于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见第 91 条）。这条规则也有几种例外情况。

15. 第一种例外情况涉及不动产出售、租赁或作保所产生的应收款担保权的优先权（见第 87 条）。其他例外情况事关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见第 97 条）、知识产权担保权（见第 99 条）和无凭证非中介证券担保权（见第 100 条）。

第 87 条. 不动产相关应收款担保权

16. 第 8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9（见第十章，第 54 段），它述及不动产出售、租赁或不动产作保所产生的应收款担保权相对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第 87 条是第 86 条所述一般规则的一种例外，并将该事项交由负责不动产登记的国家的法律处理。然而，只有相竞求偿人的权利可以在相关不动产登记处登记（但不一定要登记）时，才适用第 87 条。这就是说，一个人在这些情况下确定其担保权优先权的适用法律，必须能够弄清应收款究竟是产生于不动产的出售或租赁还是由不动产作保。即使一个人弄不清楚这一点，适用法律仍然是第 87 条规定的法律。

第 88 条.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7. 第 8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8（见第十章，第 64-72 段）。(a)项述及强制执行第 2 条(II)项所定义的有形资产担保权的适用法律。它是指强制执行启动之时资产所在地国的法律。(a)项规则有一种例外情况。强制执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担保权，依照（适用于有凭证证券和无凭证证券的）第 100 条所述法律进行。

18. 应当指出，强制执行可涉及若干独立行动（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请求情况下取得设保资产占有权的意图通知、设保资产的处分以及处分收益的分配），且这些行为可能发生在不同国家。举例说，有担保债权人可在一国占有设保资产，在第二国处分这类资产，在第三国分配处分收益。由于资产在强制执行启动后移往另一国导致强制执行发生于不同国家；在这种不太常见的情况

下，也会产生类似的问题。在每一种情况下，适用法律将是在首次强制执行行动发生之时相关资产所在国的法律。

19. 根据(b)项，可适用于强制执行无形资产（不包括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知识产权和无凭证非中介证券，见第 97 条、第 99 条、第 100 条）担保权的法律，是其法律管辖担保权优先权的国家的法律（见第 86 条）。这种做法的主要好处是，无形资产担保权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交由同一项法律处理（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章，第 69 段）。

第 89 条. 收益担保权

20. 第 8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5（见第十章，第 55-60 段）。它指明，收益担保权的创设，依照其法律管辖原始设保资产担保权创设的国家的法律处理；收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依照其法律在与收益同属一类的原始设保资产担保权的情况下管辖这些事项的国家的法律处理。下述例子具体说明了第 89 条是如何运作的。原始设保资产是位于甲国的库存品。该库存品随后出售，购置价款支付办法是把资金划拨到在乙国接受存款机构所开的银行账户中。根据第 1 款规定，对有担保债权人是否自动获得作为原始设保库存品收益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问题，适用的法律是库存品担保权创设之时库存品所在地的法律（见第 91 条第 1 款(a)项）。根据第 2 款规定，对作为收益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适用的法律是可适用于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的法律（见第 97 条）。

21. 应当指出的是，在管辖创设问题的法律承认基础广泛的收益（例如，包括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见第 2 条(bb)项）权而管辖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的法律承认较狭窄的收益权的情况下，这类两分式规则可能会造成种种困难。还应指出的是，第 89 条只是述及由于设保人所作处分或强制执行前的其他活动而造成的来自原始设保资产的收益的适用法律。第 88 条述及依照违约后强制执行程序处分设保资产所得收益分配的适用法律。

第 90 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22. 第 9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9（见第十章，第 73 和 74 段）。它规定：(a)如果设保人有营业地，所在地就位于该国；(b)如果设保人在一个以上国家设有营业地，所在地就是设保人行使中央管理所在的国家；(c)如果设保人未设有营业地，设保人就位于其惯常住所所在国家。营业地一词系指设保人开展活动（未必是商业活动）的地方。因此，没有商业活动的法人（例如一个基金会），位于其当前活动所在地国家。应当指出的是，如果一个人的惯常住所所在一个国家，营业地在另一个国家，则该人所在地为营业地国，即使创设担保权所依的交易是为了达到与该人的商业活动无关的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

23. 还应当指出，设保人身为法人，其中央管理所在地国并不一定是其法定所在地（或注册办事处）。因此，如果设保人是根据甲国法律而组建的法人，法人所在地也在甲国，但在乙国设有营业地，其高层管理总部也设在乙国，则设保人的所在地为乙国。例如，由于这种做法，应收款担保权的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及其强

制执行将交由单独一项法律处理，该项法律一般比较容易确定，并且最有可能是设保人主要破产程序发生地国的法律（因为破产程序通常依照破产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国的法律办理，而按照一般解释该国是指破产人中央管理所在地国）。这种做法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破产程序管辖法律（诉讼地法竞合）和适用于担保权的实体法之间不相一致的风险，因为这两项法律将是同一个国家的法律。

第 91 条. 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24. 第 9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0（见第十章，第 75-78 段）。它述及适用法律参照资产所在地或设保人所在地而确定，但所在地从一国（甲国）改为另一国（乙国）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更改适用法律。

25. 第 1 款(a)项规定，担保权的创设仍然受创设担保权之时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法律的管辖，即便所在地后来发生变更。这就是说，如果在资产或设保人位于甲国之时，根据甲国的法律有效创设了担保权，则甲国的法律将继续适用，因此，即使在资产或设保人移至乙国之后，不管是否已经满足了乙国法律的创设要求，都仍然认为担保已经有效创设。然而，对于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第 1 款(b)项则规定，适用法律是“问题发生之时”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该时间是导致必须确定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适用法律的事件的发生时间。

26. 例如，如果乙国在应收款担保权创设之时对身在甲国的设保人启动破产程序，则适用于担保权效力的法律将是乙国的法律，即使在破产程序启动之时，设保人身在乙国（见第 86 条）。因此，为了让担保权在甲国或乙国被视为具有对抗破产管理人的效力，就必须在启动破产程序之前满足乙国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另一个例子是有形资产为胜诉债权人所扣押的情况。扣押之时（将是“问题发生的时间”），会产生有担保债权人和胜诉债权人各自享有的优先权问题。即便在资产或设保人位于甲国之时，已根据甲国的法律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各项实例也是如此。

27. 第 2 款构成了第 1 款一般规则的一种例外。倘若在最初所在地国，已创设且取得了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与所有相竞求偿人已创设且取得了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权力之间发生优先权争议，则将根据该国（实例中的甲国）的法律加以解决。

第 92 条. 排除反致

28. 第 9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1（见第十章，第 14 段）。其目的是摒弃反致理论，提高确定适用法律的确定性，避免由于这一理论所产生的复杂情况。根据反致理论，一国（甲国）法律冲突规则将某一问题交由另一国（乙国）法律处理时，该法律将包括乙国的国际私法规则。然而，乙国的法律冲突规则可能把该问题交付另一国家（丙国）的法律处理。果真如此，则甲国的法院需要使用丙国的法律（而不是乙国的法律）解决优先权争议问题。不过，这可能导致兜圈子，造成适用法律的不确定，而且有悖于当事人的期望。出于这些原因，第 92 条排除反致（关于例外情况，见第 95 条）。

第 93 条. 压倒一切的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29. 第 9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2（见第十章，第 79 段）和《海牙原则》第 11 条，阐述了普遍公认的国际私法原则。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不妨碍诉讼地法院适用诉讼地国法律的压倒一切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但如果适用本章各项条文规定适用的法律条文结果与诉讼地公共政策（公共秩序）基本概念明显不符，诉讼地法院则可排除适用这类条文。

30. 为了具体说明第 1 款和第 3 款中的规则是如何运作的，假设诉讼地（甲国）的法律禁止某些类别资产（例如属于犯罪活动所得或应受国际制裁的资产）的交易，而其法律根据本章规定可适用的国家（乙国）的法律不含此类禁令。在这种情况下，甲国法院可拒绝承认依据乙国法律而创设的这类资产担保权，即使乙国的法律不包含同样的禁令。同样，即使在某“文物”创立担保权时乙国没有法律上的禁令，诉讼地法院（甲国）也可以不顾乙国法律明确有悖甲国公共政策而允许创设文物担保权的规定。

31. 根据第 2 和 4 款，诉讼地法院（如果其法律允许这么做）可拒绝承认、拒绝强制执行根据适用法律（即使适用法律是诉讼地本身的法律）有效创设且取得了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前提是创设这一担保权明显有悖于同另一国（例如与这一情况密切相关的国家）的公共政策。举例说，设在诉讼地国（甲国）的一家法律事务所不妨转让其法律服务所得的应收款，且甲国的法律也允许这一转让。然而，客户位于另一国（乙国），并且出于公共政策的原因（对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予以保密），乙国法律禁止法律事务所转让其由于法律服务所得的应收款。在此情况下，甲国法律可能允许甲国的法院在确定转让是否有效之时考虑到乙国的公共政策。

32. 第 5 款意在说明，仲裁法庭虽然不似法院作为特定法律体系中司法基础设施的一部分运作，但也可适用第 1 至 4 款中的规则。根据第 5 款，仲裁庭可能需要考虑到其法律可适用的国家（例如仲裁发生地国家或可能强制执行任何仲裁的国家）以外的某个国家的公共政策和压倒一切的强制性规定。第 5 款还要求仲裁庭确定它是否需要或有权考虑到公共政策或另一项法律压倒一切的强制性规定，（尤其）要顾及当事方协议、所指定或所认为的仲裁地、仲裁可适用的任何体制性规则以及适用当地仲裁法规的国家的法院可能施加的控制性影响（见有关《海牙原则》第 11 条第 5 款的评注）。

33. 根据第 6 款，诉讼地国不得替换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适用法律的规定，而转而适用本国或另一国关于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规定。这种做法之所以正当，是因为需要在第三方效力和担保权的适用法律方面实现确定性。《转让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第 30 条第 2 款和第 31 条以及《海牙证券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都袭用了相同的做法。

第 94 条. 启动破产程序对担保权适用法律的影响

34. 第 9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3（见第十章，第 80-82 段）。它规定颁布国的破产法院原则上必须尊重根据其法律冲突规则可适用于担保权的法律。不过，对于避免欺诈性或特惠交易、有担保债权人的待遇、求偿权的排序和收益分配等事

项，第 94 条在适用破产程序启动地国的法律（诉讼地法竞合）方面未作任何限制（见《破产指南》建议 31）。

第 95 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

35. 第 9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4 至 227（见第十章，第 83-87 段），并部分基于《转让公约》第 37 条第一句。其目的是处理下述情况下的适用法律问题：其法律根据本章规定可适用于某个问题的国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单位，其中每个领土单位都自有其实体法，并且可能有其自己的法律冲突规则。在这类情况下，(a)项规定，凡提及多领土单位国家的法律就是原则上提及在相关领土单位可适用的法律（根据本章的其他规定予以确定）。举例说，对由位于（也就是说其中央管理设于）领土单位 A 的设保人所创设的应收款担保权，适用的法律，从原则上讲，是领土单位 A 的法律（见第 86 条和第 90 条）。

36. 然而，根据(b)项，如果多领土单位国家的内部法律冲突规则，或在没有这类规则情况下(a)项所指领土单位的内部法律冲突规则，指明担保权按照该国另一领土单位有效的法律处理，则该另一领土单位的实体法将适用。在上述实例中，如果领土单位 A 有法律冲突规则，而该规则规定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地（系指设保人法定所在地）的法律，且该地位于领土单位 B，则适用领土单位 B 的实体法。应当指出的是，如果诉讼地国是其法律根据本章规定可适用的国家，则同样适用(a)和(b)项。

37. 因此，(b)项背离了关于排除反致的一般规则（见第 92 条）。设置该例外的目的是确保，在适用法律是某多领土单位国家的一领土单位的法律时，该多领土单位国家以外的诉讼地法院将适用同一领土单位的实体法，一如该多领土单位国家的诉讼地法院根据其内部法律冲突规则所作所为的那样。因此，背离排除反致规则仅限于内部反致，内部反致本质上不应当影响适用法律的确定性（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章，第 85 段）。

38. 因此，举例说，在本章法律冲突规则提及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法律的情况下，本章的规定要求诉讼地法院审查在设保人或设保资产所在地领土单位生效的内部法律冲突规则。在这方面，《转让公约》允许国家就确定各个领土单位之间的可适用优先权规则（关于《转让公约》第 37 条）作出声明，但在本条中不会作出任何声明，诉讼地法院势必根据该多领土单位有效的法律冲突规则来确定适用法律，或在没有这类规则的情况下，必须根据(a)项所指领土单位的法律冲突规则来确定适用法律。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96 条. 第三方承付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39. 第 9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7（见第十章，第 62 段和第 63 段）和《转让公约》第 29 条。其目的是双重的。第一，关于担保权第三方效力或强制执行适用法律的法律冲突规则，不适用于针对应收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下的承付人或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担保权之效力或强制执行；它们并非相竞求偿人，因此不被

视为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规则所指的“第三方”。第二，适用于这些问题的法律是管辖设保人与应收款的相关债务人或票据下的相关承付人或单证签发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同样的法律也适用于以下问题，即后三者中的任何一方是否可以主张其与设保人达成的协议禁止或限制设保人创设相关应收款、票据或单证担保权的权利。举例来说，对于因销售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应收款卖方/设保人和买方/债务人选定的管辖销售合同的法律将适用于第 96 条所涵盖的事项。

第 97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

40. 第 9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0（见第十章，第 49 至 51 段）。虽然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从一般意义上讲是客户可要求接收存款机构偿付的一项应收款，但第 97 条偏离了无形资产适用法律的一般法律冲突规则（见第 86 条）。关于既适用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又适用于接收存款机构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向颁布国提供了两个备选案文。

41. 根据备选案文 A，适用法律是接收存款机构管理账户的分行（或办事处）所在地国的法律。应当指出的是，可以认为接收存款机构的分行（或办事处）位于某个特定法域，不论该接收存款机构是通过其实体办事处提供服务，还是仅通过可供客户以电子手段使用的网上连接方式提供服务。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接收存款机构通常必须在某个法域拥有实际存在或法定地址，才能获得相关监管准许在该法域管理银行账户。按照这种方法，由于可以很容易在接收存款机构与客户的双边关系中确定相关分行的所在地，因此将会提高适用法律的确定性和透明度。另外，这种方法会反映出当前银行交易的当事各方的正常期望。而且，这种方法将会使管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法律与适用于监管事项的法律相同（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章，第 49 段）。

42. 根据备选案文 B，适用法律是在账户协议中指定为管辖第 97 条所述问题的法律，或者，如果没有指定管辖这些问题的法律，适用法律则是账户协议当事方指定为管辖该账户协议的法律。按照这种方法，适用法律将满足账户协议当事各方的期望。潜在的借款人要能够确定账户协议中规定的法律，因为设保人（账户持有人）通常会提供关于账户协议的信息，以便依赖账户贷记款的借款人那里获得信贷（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章，第 50 段）。为了有效管控法律冲突，指定法律时必须提及接收存款机构经常从事管理银行账户业务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应当指出的是，其法律被如此指定的国家，可能不同于设保人银行账户管理所在地国家。

43. 如果无法按照前段所述确定适用法律，备选案文 B 仿照《海牙证券公约》第 5 条所载违约问题规则规定了一系列规则，颁布国如果决定采用第 97 条的备选案文 B，则不妨将其插入本条。举例来说，颁布国不妨考虑加入下列案文，将其作为备选案文 B 的第 3 款：“如果未依照第 1 款或第 2 款确定适用法律，则应依照下列规则确定适用法律：(a)如果在相关接受存款机构通过某一办事处订立的书面银行账户协议中清楚明确地作出规定，则适用法律为该办事处所在地国的法律；(b)如果未根据(a)项确定适用法律，则在订立书面银行账户协议的时候，或者，如果没有订立该协议，在开立银行账户的时候，相关接受存款机构是依据某国法律成为法人团体或以其他方式组建成立，该国的法律即为适用法律；(c)如果未根据(a)项或(b)项确定

适用法律，则在订立书面银行账户协议的时候，或者，如果没有订立该协议，在开立银行账户的时候，相关的接受存款机构在某国设有营业地，该国的法律即为适用法律；或者，如果相关的接受存款机构有多个营业地，其主要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即为适用法律。”

第 98 条. 以登记方式实现某些类别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44. 第 9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1（见第十章，第 34 段）。本条是关于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或有凭证非中介证券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法律冲突规则的一个例外（但第 98 条不适用于无凭证非中介证券）。根据第 85 条、第 97 条和第 100 条，在这些资产中任何资产上设定的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均受可能不同于设保人所在国的另一国法律的管辖。但是，根据第 98 条，如果设保人所在地国承认办理通知登记是在第 98 条所涵盖的这几类资产上设定担保权实现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则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即为可适用于以登记方式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法律。

45. 因此，对于这几类资产，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凭借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使其担保权通过登记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即使对这几类资产而言，根据本章的其他法律冲突规则，适用法律可能不同。但是，如果适用法律的优先权规则是以《示范法》的优先权规则为根据，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举例来说，在可转让票据的情况下，通过占有实现了第三方效力（见第 46 条第 1 款），在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情况下，通过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实现了第三方效力（见第 47 条第 1 款），或者在可转让单证或有凭证非中介证券的情况下，通过占有实现了第三方效力（分别见第 49 条第 1 款和第 51 条第 1 款），那么在与该相竞有担保债权人发生优先权冲突的情况下，以登记方式实现的第三方效力只能产生次序较低的优先权。然而，该担保权将优先于以下人士所享有的权利：(a) 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或全体债权人（受可适用的破产法律管辖；见第 35 条和第 36 条）；以及(b) 胜诉债权人，条件是在某一胜诉债权人采取必要措施取得设保资产权之前登记已经发生（见第 37 条第 1 款）。

第 99 条. 知识产权担保权

46. 第 99 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8（见第 284 至 337 段）。第 1 款的效力如下。如果知识产权在某一特定国家受到保护，必须满足某些要求，才能视为该知识产权担保权得以创设、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且优先于相竞求偿人的权利，那么该国的法律将适用于上述要求。应当指出的是，即使对于受国际公约保护的知识产权来说，保护法也是保护该知识产权的公约缔约国的法律。举例来说，对于必须在国家、区域或国际知识产权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各类知识产权（例如专利和商标），保护法是授权开办该登记机构的国家的法律（包括由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规则）（见《知识产权补编》第 297 段）。还应当指出的是，可以在知识产权或许可协议规定的权利上创设担保权（比如，许可人获得使用费的权利或者被许可人使用特许产品的权利；见《知识产权补编》第 89 至 112 段）。

47. 第 2 款规定了创设知识产权担保权并使其取得对抗某些第三方效力的另一种方式。根据第 2 款，有担保债权人还可以为这些目的依赖设保人所在国家的法律。第 2 款的主要好处是，可以根据单独一项法律为受不同国家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组

合创设担保权，并使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 2 款另一个同样重大的好处是，如果担保权已根据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取得对抗设保人破产管理人的效力，则颁布国的破产法院将认可该担保权，即使保护该知识产权的所有国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尚未满足。

48. 第 3 款将强制执行问题交由设保人所在国法律处理。据这项规则，即便所有强制执行步骤发生在不同的国家里，也可以适用同样的法律，因为设保人的所在地（特别是其中央管理所在地）不太可能在采取其中任何这类步骤期间发生变化。若遇到发生这类变更的罕见情况，则假定法院将会参照在启动强制执行之时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见第 88 条）。应当指出的是，强制执行对抗设保人以外的人（例如在设保人是被许可人情况下的知识产权许可人）的担保权超出了本条的范围。

第 100 条.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

49. 第 100 条为股权证券担保权引入一项一般法律冲突规则，为债务证券担保权引入另一项一般法律冲突规则，不分有凭证和无凭证证券，不分交易和非交易证券。这两项规则都规定由一种法律处理所有的问题（例如担保权的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强制执行以及对抗签发人的效力）。这种方法提高了确定适用法律的确定性。

50. 对于非中介股权证券，第 1 款指定发行人组建法为适用于所有问题的法律。《示范法》对“股权”一语未作界定，但应当将该用语理解为是指对发行人资本的参与权。对于公司或类似的法人，股权证券由其资本中的股份构成。同样，对一个非其组建法所指法人的实体（例如许多国家中的普通合伙）而言，股权证券由实体清算时有权得到偿付实体债务后实体资产剩余价值的人（例如合伙人）的权利构成。

51. 发行人组建法是指组建发行人所依据的法律。对于公司来说，该法比较容易确定，就是公司据以成立的法律。对于合伙而言，该法是指据以创建该合伙的法律。在发行人可以根据联邦法律或联邦某一个领土单位的法律组建的联邦制国家，若发行人法是联邦法律而担保交易法是某一领土单位的法律，《示范法》未就如何确定将被视为发行人法的领土单位规定具体标准。然而，若联邦发行人组建法不涉及属于第 100 条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问题，则联邦制国家（或作为诉讼地的单位领土）的内部法律冲突规则，类推适用第 95 条，就应当确定领土单位的法律为可以适用于上述问题的法律。

52. 关于非中介债务证券，第 2 款将所有问题交给管辖此类证券的法律处理。管辖债务证券的法律是指经当事各方选定，用于管辖因这些证券产生的当事各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果没有做出此类法律选择（对债务证券而言这种情况极为少见），诉讼地将根据自己的法律冲突规则确定适用法律。《示范法》对双方当事人可否选择与证券发行无关联的管辖法律问题未作规定。该事项留待有关诉讼地国的合同义务法律冲突规则处理。

53. 《示范法》对“债务证券”一语未作界定。不过，债务的概念在大多数法律体系中均得到很好理解，系指偿付义务。在债务证券方面，该义务通常是偿付一笔金钱。凡符合第 2 条(hh)项中证券定义的债券和公司债券均属于债务证券。

54. 区分股权证券和债务证券应当基于公司法或企业法对它们的定性，而非基于会计法或其他法律对它们的定性。因此，即使根据发行人的国家的会计规则或其他规则，优先股（即让股东有权获得固定股息，而且该股息的支付优先于普通股股息的支付）被划归债务，但如果被该国的公司法或企业法视为股份证券，那么就将它们视为股份证券。同样，即使根据会计法、监管法或其他法律，次级债务证券（例如，只有履行对某些债权人负担的义务以后方可偿还的债务）被认定为股份证券，但如果被发行人的国家的公司法或企业法视为债务证券，那么就将它们视为债务证券。

55. “债务证券”的概念提出了以下两个问题：(a)对可转换债务证券的定性；及(b)该定性对适用于此类证券担保权的法律的影响。可转换债务证券是由其持有人或发行人选择或在某一具体事件发生时可以转换成股权证券的债务证券。

56. 可转换债务证券之所以应当被定性为债务证券，是因为这类证券只要不被转换为股本即构成付款义务。这意味着，一经发行，直至转换，管辖此类证券的法律就是适用于此类证券担保权的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强制执行及其对抗发行人的效力的法律。然而，可转换债务证券如果且一旦转换成股本，第 100 条所规定的对它们的定性可以发生改变。于是，发行人组建法就成为关联因素。因此，可转换债务证券在转换成股本后，发行人据以组建地国家的法律将成为适用于这些可转换债务证券的担保权的法律。

57. 从证券管辖法变为发行人法，其所产生的一个后果是，根据证券管辖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债务证券担保权，在变更之后，可能失去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 23 条述及可适用法律变更的影响，第 91 条述及关联因素的变更。然而，严格地说，第 23 条不适用于非中介证券性质的变更；第 91 条仅述及关联因素是资产所在地或设保人所在地的情况。因此，颁布国不妨借鉴第 23 条和第 91 条，根据类似于第 23 条和第 91 条基本原则的原则，制定处理此类变更的规章。

58. 关于有凭证股权或债务非中介证券，第 98 条引入了第 100 条一般法律冲突规则的一种例外情况。如果设保人所在国家的法律承认对通知办理登记是实现有凭证非中介证券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该国法律也是适用于经登记实现此类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的法律（见上文第 44 段和 45 段）。

第九章. 过渡

导言

59. 任何新法律的实施都需要公允、有效的过渡规则（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一章，第 1 至 3 段）。这就是本章的目的。首先，本章规定：先前管辖属于新法律范围的权利的法律（“先前法律”；见第 102 条第 1 款(a)项）予以废止（见第 101 条）。第二，本章规定所有担保权利（见第 102 条第 2 款），包括在先前法律仍然有效的时候订立的担保协议所创设但在新的担保交易法（“新法律”）生效以后继续存在，或许会长时间存在的既有担保权利（“先前担保权”；见第 102 条第 1 款(b)项），普遍适用新法律。第三，在不涉及新的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本章保留特殊适用先前法律（见第 103 至 105 条）。第四，本章为先前担保权持有者遵守新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规定了过渡期（见第 106 条）。最后，本章确定了新法律生效的日期（见第 107 条）。

第 101 条. 修正和撤销其他法律

60. 《示范法》规定了一个综合法律框架，用以管辖第 1 条之下该法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担保权，意在取代先前法律，而不是对其加以补充。因此，第 1 款要求颁布国列明在新法律根据第 107 条生效之后应予撤销的法律。撤销方式将取决于先前法律的形式。若先前法律载入一部独立法规或若干法规的组合，则可以全部予以撤销。若先前法律记载于涉及其他专题的若干法规之中，则颁布国必须具体指明应当保留或修正哪些条文。若先前法律全部或部分是以司法意见为根据（例如，在某些普通法系中可能有这样的情况），新的担保交易法的效力通常会将使先前判例法失效，颁布国无须采取任何明示的撤销措施。

61. 担保交易会与许多其他法律相互作用，例如民事诉讼法、判决执行法、破产法、财产法及税法。这些其他法律可能载有提及颁布国的先前法律或以先前法律为前提的条文。因此，第 2 款要求颁布国对这些条文作必要的修正，使之与该国新法律的用语和条文保持一致。

62. 应当指出的是，如同《示范法》的其他条款，第 101 条只有在颁布《示范法》的新法律根据第 107 条生效之后方产生效力。因此，在新法律生效日之前，本条中被列明撤销或修正的条文仍然有效。

第 102 条. 本法律的普遍可适用性

63. 本条第 1 款界定了本章使用的两个用语。第 1 款(a)项规定“先前法律”这个用语是指在新法律生效之前对“先前担保权”（见第 64 段）适用的法律。这个定义清楚申明，可适用的先前法律是颁布国法律冲突规则指定的法律，因为这些规则存在于新法律生效之前。由此得出结论：(a)适用法律可以是颁布国或另一国的法律；而且(b)假如颁布国的先前法律冲突制度使用了不同的关联因素，则适用法律可能是根据《示范法》的法律冲突规则将会适用的不同法律。应当指出，即使“先前法律”这个用语以单数形式表述，它仍然指可适用的先前实体法的所有相关渊源，不论它们可能在哪里体现出来（例如，在一部民事或商事法典中，在一部特别法规、判例法或这些法律渊源的任意组合中）。

64. 第 1 款(b)项将“先前担保权”（“先前法律”的定义中提及过的一个术语；见上文第 63 段）界定为在新法律生效之前订立的协议所创设的一种权利，新法律将它视为担保权。例如，即使先前法律将卖方或出租方的所有权保留权视为一种所有权利，但因为根据《示范法》所采用的担保权的功能性概念（见第 2 条(kk)项）把上述所有权保留权定性为先前担保权，所以该权利将是先前担保权。应当注意的是，设保人在新法律生效之后取得的未来资产的担保权，如果在新法律生效之前订立的协议中已有规定，即使未满足新法律规定的创设要求，也仍将属于先前担保权（见第 104 条第 2 款）。这是假定先前法律准许在未来的资产上创设担保权；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就不可能存在先前担保权。

65. 第 2 款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第 228 项建议（第二句）（见第十一章，第 7 至 12 段）。第 2 款规定，新法律在根据第 107 条生效后，一般来说，适用于属于它范围内的所有担保权，包括先前担保权。这项一般规则确保颁布国享受即时生效的新

法律的经济利益，避免试图运用分立法律处理先前担保权和新担保权将会产生的复杂情况和冲突。

66. 向任何新法律制度过渡需要注意确保对既有的权利给予适当照顾。为此目的，第 2 款还规定新法律对先前担保权的普遍可适用性须受本章其他条文约束。若第三方权利不受影响（见第 104 条），或者，若先前担保权持有人和相竞求偿人的权利已经属于既得权利（见第 103 条和第 106 条），上述其他条文保留对先前担保权特殊适用先前法律；它们还为先前担保权持有人遵守新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规定了过渡期（见第 105 条）。

第 103 条. 先前法律对在本法律生效之前启动的诉讼事由可适用性

67. 第 10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9（见第十一章，第 13 至 16 段）。第 102 条第 2 款中的一般规则规定新法律适用于其范围内的所有担保权，包括先前担保权；第 103 条引入了两项例外情况。它的第 1 款规定，若与一项先前担保权有关的事项是在新法律生效之前启动的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第 2 款中另行述及的强制执行程序除外）的事由，则先前法律继续适用于该事项。

68. 第 2 款规定，如果在新法律生效之前开始强制执行一项先前担保权，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按照先前法律继续强制执行（必须参照先前法律评估先前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执行”），或者可以选择按照新法律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示范法》第七章阐述新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执行”）。如果在新法律生效之前，已经采取“任何措施”来强制执行一项先前担保权，则适用第 2 款的规定。因此，举例来说，如果新法律生效时，有担保债权人已经按照先前法律获得对一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它可以选择根据先前法律处置设保资产并分配其收益，或者不论第 1 款作何规定，可以根据新法律继续处理这些事项。

69. 先前担保权产生的一切纠纷，不论其为有担保债权人与设保人之间、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之间抑或有担保债权人与责任人（例如应收款或可转让票据的责任人）之间的纠纷，均适用第 2 款的规定。应当注意的是，先前法律仅适用于新法律生效之前启动的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事由；根据第 102 条第 2 款的一般规则，新法律适用于属于新法律生效之后启动的诉讼的事由的不同事项，即使该事项关涉相同的担保协议。

第 104 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创设的可适用性

70. 第 10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0（见第 11 章，第 17 至 19 段）。第 102 条第 2 款规定新法律普遍可适用于先前担保权，而第 104 条规定了一种例外情况。第 104 条第 1 款规定，根据新法生效之前订立的协议创设的权利，根据新法律将成为一项担保权，该权利是否确实有效创设由先前法律决定。第 2 款确认，根据先前法律有效创设的先前担保权，即使未满足新法律规定的创设要求，但新法律生效之后，在各方当事人之间仍然有效。这种方法避免了追溯废止遵照创设时适用法律创设的先前担保权。它也使有担保债权人无需获得设保人合作才能采取不论何种必要的额外步骤以便符合新法律的创设要求。若设保人已经得到拟由先前担保权予以担保的所有信用，设保人就不太愿意提供此种合作。

71. 新法律的创设要求相对极少（见第 6 条）。因此，很少出现这样的情况：遵照先前法律创设的一项担保权无论如何也不会符合新法律的创设要求。例如，可能发生的例外情况就是按照先前法律的某项规则创设了先前担保权，而该规则允许借助口头协议创设担保权，即使有担保债权人并未占有设保资产。在这个事例中，第 2 款维护先前担保权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效力，即使新法律要求有经设保人签字的书面担保协议（见第 6 条第 3 款）。

第 105 条. 确定先前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过渡规则

72. 第 10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1（见第十一章，第 20 至 22 段）。根据第 102 条第 2 款，新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可普遍适用于先前担保权；第 105 条则引入了一种有保留的例外。根据第 105 条第 1 款，一项先前担保权根据先前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新法律生效之后，即使未满足新法律规定的第三方效力条件，在颁布国指明的过渡期内，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过渡期届满的时间以下列较早者为准：当该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根据先前法律终止（见第 1 款(a)项）或者当过渡期届满（见第 1 款(b)项）。应当注意的是，过渡期可以是（例如）一到两年，让有担保债权人熟悉新法律并采取新法律要求的措施，使它们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关于新法律生效所需要的时间和确定该时间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见下文第 83 段）。

73. 下面的事例具体说明第 1 款的运作。在订立担保协议时，债权人无须办理登记或采取占有等任何其他额外措施，先前担保权即根据先前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 1 款的效力是在新法律生效之后直至第 1 款(b)项规定的过渡期届满（比如一到两年），维护新法律所指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如果可适用的先前法律反而要求先前担保权公开登记才能取得第三方效力，且先前担保权的持有人也妥善办理了登记，但是先前法律规定的登记期间将在新法律生效之后六个月届满，则将适用第 1 款(a)项的规定，其结果是仅在新法律生效之后六个月内维护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74. 一项担保权根据第 1 款中的规则将不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新法律采取适当步骤以实现第三方效力，则可以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登记机构办理对通知的登记常常可以实现这一结果。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借助第 4 款做到这一点，因为该款规定，创设先前担保权的先前书面协议构成对办理通知登记的充分授权。

75. 根据第 2 款，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第 1 款规定的相关过渡期届满之前根据新法律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实现第三方效力，则根据第 1 款本应丧失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先前担保权得以保持第三方效力。在这样的情况下，仍然认为该先前担保权自其根据先前法律首次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起持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由此可见，为了取决于第三方效力时间的新法律优先权规则，将把先前法律规定的第三方效力的时间视为确定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的相关时间。

76. 第 3 款涉及这样的情况：在第 1 款规定的过渡期届满以后，新法律关于第三方效力的要求才得到满足，这就在根据第 1 款第三方效力终止与根据新法律实现第三方效力之间出现间隙。在这样的情况下，第 3 款规定，该担保权从它根据新法律取

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之时起才具有这样的效力。由此可见，就参照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来确定优先权的新法律的规则而言，该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将只从这时起算。

77. 先前担保权通常经在登记机构办理通知登记，根据新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 18 条）。《示范法》要求取得设保人授权才能办理登记，但又规定，无须明示授权条款，订立书面担保协议即构成充分授权（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 条）。按照这项规则，第 4 款确认，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创设先前担保权的书面协议构成充分授权，即使订立该协议的时候，新法律尚未生效。

78. 第 5 款明确了第 2 款暗含的一个要点。第 5 款规定，如果先前担保权经登记根据先前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且根据第 2 款规定持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采用先前法律规定的登记时间，适用取决于登记时间的新法律的优先权规则。据信，明确了这一点将有助于涵盖先前法律指定的登记地点不同于根据新法律设立的登记机构的情况（见《示范法》第 28 条）。

第 106 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所享有的相对于在先前法律下产生的相竞求偿人权利优先权的适用

79. 第 102 条第 2 款的一般规则规定，新法律适用于所有担保权，包括先前担保权；第 106 条规定了一项例外情况。在第 106 条描述的情况下，先前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将通过适用先前法律予以确定。

80. 如除新法律生效以外没有发生别的变更，而且优先权竞争也不涉及在新法律生效之后产生的新相竞求偿人的权利，则适用先前法律的优先权规则就适当顾及了有担保债权人和相竞求偿人已固定不移的期待。因此，第 1 款要求满足如下条件才能适用先前法律：自新法律生效以来，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地位及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不得发生变化。

81. 关于何时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地位发生第 1 款所称的变化，以致要求按照第 102 条第 2 款的一般规则适用新法律的优先权规则，第 2 款提供了指导。第 2 款的效力是规定适用新法律的优先权规则的条件是：(a) 先前担保权根据先前法律创设，但没有根据先前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是根据新法律才能取得这种效力（见第 2 款(b)项）；或者(b) 先前担保权根据先前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是在第 105 条第 1 款规定的过渡期届满之前没有保持这种效力的连续性（见第 2 款(a)项）。

第 107 条. 本法律的生效

82. 第 10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8（见第十一章，第 4 至 6 段）。该条要求颁布国指明新法律生效的日期或者新法律生效的机制。《示范法》未就特定的日期或机制提出建议，而是将该事项留给颁布国处理。本条的位置及本条的确切措辞，也将取决于新法律是被载入一部新的独立法规还是并入一部一般民事或商事法典。

83. 确定新法律何时生效，既要仔细考虑尽快获得新法律的经济效益，也要仔细考虑尽可能减少新法律所致担保交易实践的重大变化可能造成的混乱。之所以选择新法律，乃是因为它比先前法律有所改进，新法律应当切实尽快生效。不过，为了（除

其他外)下列目的,有必要安排一定的前置时间:(a)宣传新法律的存在;(b)促成登记机构的设立(或者改造现有的登记机构,使之适应新法律所要求的登记制度)并确保其充分运转;(c)让担保交易体系的参与者了解新法律的效力以及从先前法律到新法律的过渡,使他们做好(例如)遵守新规则及使用新的登记和担保协议格式的准备;(d)让其他受到影响的成员,比如买方、承租人、胜诉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了解新法律对其权利的影响。举例来说,新法律可以在某一特定日期生效或者在某一特定日期之后几个月(比如六到十二个月)生效,或者一旦登记机构开始运转,就在法令指明的日期生效。
